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 2022-052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 7,70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0%，占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18.72%。本次拍卖共 7 份，涉及拍卖标的分别为 7 个 1,100 万股。

● 根据京东司法拍卖平台页面发布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经公开竞价，7 份标的分别由竞买人陈豪、李志、王也、张山林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的。前述竞买人尚需按照《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及相关手续，拍卖的最终成交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

● 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处于司法拍卖中的公司股票共计 14,4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22%。若上述股票均成功拍卖，则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由 23.63%下降至 14.41%，有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本次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经公司登录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自查，泉州中院将贵人鸟集团持有的上述 7,700 万股分成 7 个标的物即 7 个 1,100 万股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9）。

二、本次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根据京东司法拍卖平台页面发布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本次拍卖自 2022 年 7 月 8 日 10：00：00 起至最后一份拍卖标的成交 2022 年 7 月 9 日 10：36：12 止，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1. 经公开竞价，竞买人陈豪，身份证号 ****2117，京东账户：****2012，竞买代码：144465742，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100 万股”，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 42,070,000.00 元（肆什贰佰零柒万圆整）。

2. 经公开竞价，竞买人陈豪，身份证号 ****2117，京东账户：****2012，竞买代码：144465721，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100 万股”，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 42,250,000.00 元（肆什贰佰贰拾伍万圆整）。

3. 经公开竞价，竞买人陈豪，身份证号 ****2117，京东账户：****2012，竞买代码：144465675，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100 万股”，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 42,430,000.00 元（肆什贰佰肆拾叁万圆整）。

4. 经公开竞价，竞买人陈豪，身份证号 ****2117，京东账户：****2012，竞买代码：144465704，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100 万股”，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 42,430,000.00 元（肆什贰佰肆拾叁万圆整）。

5. 经公开竞价，竞买人李志，身份证号 ****0058，京东账户：****5629，竞买代码：144463660，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100 万股”，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 42,610,000.00 元（肆什贰佰陆拾壹万圆整）。

6. 经公开竞价，竞买人王也，身份证号 ****033X，京东账户：****ixNF，竞买代码：144454104，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100 万股”，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 42,610,000.00 元（肆什贰佰陆拾壹万圆整）。

7. 经公开竞价，竞买人张山林，身份证号 ****155X，京东账户：****66_p，竞买代码：144454052，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100 万股”，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 43,150,000.00 元（肆什叁佰壹拾伍万圆整）。

拍卖的最终成交以泉州中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

经初步核查，上述 4 位竞买人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其他拍卖情况

2022 年 6 月 19 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 3,14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占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7.63%。该次拍卖共 3 份，涉及拍卖标的分别为 2 个 1,000 万股和 1 个 1,140 万股，已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完成竞拍。经公开竞价，竞买人冯玉杰、候敏、谢兴梅以最高应价分别竞得该次拍卖标的。拍卖的最终成交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1）。

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 2,20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占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5.53%，已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完成竞拍。经公开竞价，竞买人钟革以最高应价竞得该次拍卖标的。拍卖的最终成交以泉州中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3）。

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 1,45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2%，占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3.52%，已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完成竞拍。经公开竞价，竞买人陶世青以最高应价竞得该次拍卖标的。拍卖的最终成交以泉州中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4）。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处于司法拍卖中的公司股票共计 14,4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22%。若上述股票均成功拍卖，则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由 23.63%下降至 14.41%，有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 2022-053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表决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樊凌云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审议后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 2022-048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思萍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原聘任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了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司拟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 2022-049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或“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

● 由于公司原会计师事务所大信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了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司拟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信进行了事前沟通，大信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2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截至 2021 年末，合伙人数量 45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378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63 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41,239.24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32,351.12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8,364.82 万元。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3 家，上年度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前五大主要行业）：制造业（18 家）、采矿业（1 家）、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1 家）、教育（1 家）、金融业（1 家）。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2,695.00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3 家。

2021 年度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C-27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B-08	采矿业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D-4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截至 2021 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3,794.95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赵小微女士，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6 年起至今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现任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未在其他单位兼职。近三年签署妙可蓝多（股票代码：600882）、宇顺电子（股票代码：002289）、宝塔实业（股票代码：000595）等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秀丽女士，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0 年起至今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现任事务所高级经理，未在其他单位兼职。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洪庚先生，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6 年起至今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现任利安达北京分所质量部部门负责人，未在其他单位兼职。自 2018 年起为宇顺电子提供质量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了宇顺电子（股票代码 002289）、宝塔实业（股票代码：000595）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3、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费用是统筹考虑市场定价、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以及本所收费标准等综合因素确定。本期审计费用共计 18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2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60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均聘请大信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大信上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聘期内，大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顺利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大信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公司原会计师事务所大信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了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司拟聘请利安达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大信、利安达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查阅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同意公司聘请利安达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就本次董事会所涉及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并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对拟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进行充分调研和审查，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所需的从业资质和经验，相关工作人员具备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所需的业务素质和专业水平。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公司本次拟聘请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及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 2022-50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的条款
第十四条 经商务主管机关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鞋、服装的生产、研发及批发、零售；体育用品、体育器材、运动防护用具、皮箱、包、袜子、帽的生产、研发及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贸易中介代理；产品销售代理；贸易经纪与代理服务。	第十四条 经商务主管机关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鞋、服装的生产、研发及批发、零售；体育用品、体育器材、运动防护用具、皮箱、包、袜子、帽的生产、研发及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贸易中介代理；产品销售代理；贸易经纪与代理服务；食品经营；粮食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六）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第（一）至（十八）项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六）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九）审议批准单笔金额或者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后的任何对外捐赠事项；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第（一）至（十九）项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上述担保金额的计算标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上述担保金额的计算标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首次发生且协议没有约定具体总交易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 （三）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所规定的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的计算标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 （二）首次发生且协议没有约定具体总交易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 （三）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所规定的关联交易。 （四）其他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的计算标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关联交易，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重大交易行为（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交易金额的计算标准，以及各交易程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重大交易行为（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标的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交易金额的计算标准，以及各交易程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